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泽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亚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42,419,172.17	6,240,135,837.98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8,955,171.99	2,860,927,615.74	13.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6,400,160.05	36.59%	3,473,561,239.68	4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106,059.48	61.67%	422,760,490.86	7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527,556.05	61.30%	415,410,441.05	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401,128.25	2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3	61.69%	0.7017	7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3	61.69%	0.7017	7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1.46%	13.86%	4.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71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7,255.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2,796.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2,06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9,659.26	
合计	7,350,04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7%	250,486,369	24,217,58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5%	60,574,924	0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国有法人	2.17%	13,068,87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0,470,393	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0,231,000	0	质押	10,23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7,917,84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7,892,900	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6,097,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699,974	0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416,037	0	冻结	170,29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268,784	人民币普通股	226,268,78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74,924	人民币普通股	60,574,924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13,068,874	人民币普通股	13,068,8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470,393	人民币普通股	10,470,393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917,840	人民币普通股	7,917,84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2,90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7,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699,974	人民币普通股	4,699,974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4,416,037	人民币普通股	4,416,0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航科工、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中航工业所属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由中航工业管理;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68,113,281.22	1,154,651,134.26	-33.48%	报告期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及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2,408,296,699.95	1,622,672,791.62	48.42%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部分市场领域客户产品生产经营周期长,付款周期较长。
其他应收款	44,678,743.76	28,033,655.99	59.38%	备用金增加及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支付厂房押金。
存货	1,129,334,404.70	864,923,314.62	30.57%	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投产后产能扩充,相应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等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3,548,352.97	4,014,950.14	984.65%	该金额主要系应收增值税免税款。
在建工程	114,126,458.02	54,730,570.58	108.5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推进所致。
应付账款	1,203,925,349.17	859,536,153.77	40.07%	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产能扩大,购买原材料及设备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7,899,302.49	43,865,306.54	54.79%	公司配套型号收到主机厂提前拨款,以及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应交税费	79,322,857.84	42,329,876.39	87.39%	公司盈利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233,344.01	97,485.41	1165.16%	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尚未给少数股东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20,788.55	5,442,342.02	297.27%	子公司翔通光电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以及应付子公司中航富士达股东的对赌款项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	21,430,662.07	45,096,602.01	-52.48%	主要是子公司翔通光电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以及应付子公司中航富士达股东的对赌款项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专项应付款	-18,762,898.37	-11,853,787.42	58.29%	部分科研项目阶段性垫支增加。
股本	602,514,884.00	463,472,988.00	3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	1,232,562,463.65	901,640,954.02	36.70%	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积累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15年1-3季度	2014年1-3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73,561,239.68	2,400,556,278.65	44.70%	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2,304,213,677.84	1,607,201,449.45	43.37%	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53,915.53	6,970,719.95	143.22%	当期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增加。
管理费用	400,576,453.64	300,306,313.40	33.39%	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39,135,787.53	21,854,251.92	79.08%	主要系货币资金余额减少导致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5,388,718.51	41,207,298.49	34.41%	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322,050.84	10,117,758.34	51.44%	参股公司中航海信销售规模扩大、盈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541,290.76	8,129,141.70	41.97%	政府补助及供应商罚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所有的净利润	422,760,490.86	236,984,906.39	78.39%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成本费用率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2015年1-3季度	2014年1-3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6,297,595.91	1,718,697,726.84	51.06%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371,675.00	1,099,047,808.19	44.16%	公司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351,629.00	549,462,785.64	40.75%	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75,445.80	136,108,967.12	36.12%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上缴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93,569.51	1,081,015.02	426.69%	参股公司中航海信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276.64	207,326.17	62.20%	处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5,349,898.28	125,003,327.02	48.28%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持续推进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583.96	289,200.00	204.49%	公司垫付基建项目款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999,553.55	199,626,013.95	41.76%	公司当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8,617.95	-80,497.44	1562.93%	公司外币存款余额增加及当期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9年11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未来中航科工与中航光电若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9年11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一航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7年10月18日	长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正在履行
	中航工业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2年07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一航	停止收取政策指导和行业信息服务费的承诺	2007年07月12日	长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3年01月22日	2014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5日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者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股份。	2013年03月28日	2013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8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航光电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2012年08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8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7,543.71	至	61,127.6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59.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晓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易东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1,640,525.49	1,886,411,087.90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2,569,333.81	1,220,951,064.88	-0.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931,600.78	18.35%	575,072,409.08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40,515.07	-1,107.63%	-8,381,717.20	-30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49,371.89	-254.98%	-11,955,978.93	-3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501,657.20	13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1,103.85%	-0.0200	-30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1,103.85%	-0.0200	-30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下降0.99个百分点	-0.69%	下降1.0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87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2,09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649.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9,606.59	
合计	3,574,261.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丽华	境内自然人	21.01%	88,176,350	66,132,262		
钟利钢	境内自然人	6.80%	28,520,000	21,390,000		
罗永忠	境内自然人	6.23%	26,155,000	19,616,250		
罗全	境内自然人	3.26%	13,662,000	0		
彭皓喆	境内自然人	2.20%	9,230,000	0		
上海国富永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6,010,825	0		
罗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4%	2,681,000	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0.60%	2,505,152	0		
曾和平	境内自然人	0.48%	2,00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48%	2,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丽华	22,044,088	人民币普通股	22,044,088
罗全	13,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2,000
彭皓喆	9,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0,000
钟利钢	7,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00
罗永忠	6,538,750	人民币普通股	6,538,750
上海国富永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825	人民币普通股	6,010,825
罗永清	2,6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1,000
谢慧明	2,505,152	人民币普通股	2,505,152
曾和平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2号集合资金信托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谢慧明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1,000股,与其普通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5,15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

1、预付款项比期初下降41.8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结算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应收利息比期初下降100.00%,主要系报告期定期存款减少并收回利息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42.50%,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往来款增加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长37.8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亏损所致;

5、短期借款比期初下降52.73%,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6、应付票据比期初增长57.32%,主要系报告期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比期初下降38.7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结算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下降61.40%,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9、应交税费比期初增长30.34%,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0、应付利息比期初下降100.00%,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到期利息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说明

1、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413.20%,主要系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2、1-9月财务费用同比下降846.71%,主要系报告期结汇时汇率上升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1-9月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48.24%,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1-9月投资收益同比下降100.00%,主要系上期远期结售汇到期业务平仓产生收益;

5、1-9月营业利润同比下降227.66%,主要系报告期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增长致营业总成本增长所致;

6、1-9月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45.69%,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1-9月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318.84%,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

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长8,588.06%,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川润动力收到出口退税所致;

2、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长78.65%,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增值税增加所致;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36.75%,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49.13%,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建设完工,投入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四)订单情况

报告期,公司新签订订单61,523.40万元,同比下降4.69%。

新签订润滑液压产品订单49,715.54万元,同比增长4.67%。其中新签订风电产品订单38,314.63万元,同比增长47.24%。

新签订锅炉容器产品订单11,755.32万元,同比下降31.06%。

(五)风险提示

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订单暂停暂缓风险加大,同时受机械制造行业经营环境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润动力经营压力明显上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7月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为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协商,就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但由于筹划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出现剧烈震荡,考虑到收购成本及收购风险等因素,合作双方未能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基于此,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详见2015-049号公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5年09月23日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号:2015-049号)刊载于2015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9月24日	6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	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2008年09月19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罗丽华、罗永忠、钟利钢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09月19日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5,300.00	至	-4,20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0.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影响,子公司川润动力部分订单暂停暂缓预计会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受行业流动性不足影响,下游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应收账款风险加大,可能会导致坏账准备及坏账损失金额增加,预计会对第四季度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2、由于关闭子公司川润动力持续亏损的压力容器业务,公司拟在四季度对该业务相关资产、存货进行处置,可能会增加资产处置损失、资产跌价或减值准备,预计对公司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丽华

2015年10月28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窦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莉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9,816,705.50	1,325,984,084.65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3,317,702.93	730,326,544.04	0.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781,271.91	50.42%	411,613,817.60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97,286.02	246.59%	17,259,005.07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26,004.78	400.14%	10,657,964.50	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993,518.73	9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75.00%	0.09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75.00%	0.09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3.05%	2.34%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8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5,39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2,317.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4,889.51	
合计	6,601,040.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5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28.16%	56,311,877	48,000,000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	2,721,600	--	--	--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865,217	--	--	--
丘雄生	境内自然人	0.91%	1,810,750	--	--	--
姜雪	境内自然人	0.84%	1,674,500	--	--	--
徐桂年	境内自然人	0.77%	1,549,488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530,000	--	--	--
于树圣	境内自然人	0.73%	1,469,300	--	--	--
李洪军	境内自然人	0.67%	1,340,011	--	--	--
阎芷苓	境内自然人	0.63%	1,250,0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桂雪	6,585,469	人民币普通股	6,585,46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0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5,217	人民币普通股	1,865,217
丘雄生	1,810,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750
姜雪	1,6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4,500
徐桂年	1,549,488	人民币普通股	1,549,4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于树圣	1,4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300
李洪军	1,340,011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11
阎芷苓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丘雄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10,75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91%。公司股东姜雪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4,5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84%。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与年初相比增加197.61%,主要是报告期收回货款增加、支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与年初相比增加81.76%,主要是报告期以票据形式收回的货款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与年初相比增加144.45%,主要是报告期预付土地出让金及竞买保证金所致;

4、应付票据与年初相比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以票据形式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与年初相比增加46.10%,主要是报告期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6、预收账款与年初相比增加333.33%,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客户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与年初相比减少73.23%,主要是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8、应付利息与年初相比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借款利息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与年初相比增加35.33%,主要是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61.39%,主要是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934.06%,主要是报告期联营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56.73%,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给职工的辞退补偿减少所致;

4、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79.14%,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5.20%,主要是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回货款增加、支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3.45%,主要是去年同期对外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6.25%,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9月28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独立董事和律师也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于2015年10月21日经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5年09月29日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5年09月29日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43)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2015年09月29日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	2015年09月29日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份锁定承诺期满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07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07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5年05月22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董事兼财务总监刘春玲女士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永久先生	用自筹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	2015年07月09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75%	至	55.36%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00	至	4,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4.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家电力建设投资增加,产品结构好于去年同期。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8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0号《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左力志、潘振燕等14个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合计发行51,910,595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224,9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根据相关核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方案的要求,公司积极展开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趣横生")95%股权、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尚科技")100%股权、Avazu Inc.100%股权和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橙")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妙趣横生、雷尚科技、Avazu Inc.和上海麦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继续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中经北证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B(000871、000872)、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B(000981、000982)、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0744、000745)、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6)、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4)、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6)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1)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徐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中经北证网站:http://www.bzfunds.com/

2)本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务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